

文件审查记录表

工程名称：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6.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WJSC-003

文件名称	安全文明施工方案、突发疫情应急预案、安全应急预案报审表	
送审单位	浙江阳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	
序号	监理项目部审查意见	施工项目部反馈意见
1	报审表附件中未写明具体专项施工方案	报审表附件已增加方案名称
2	专项施工方案中项目名称错误	项目名称已更改。
3	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中页眉公司名称错误；编制依据中无《安全生产法》、两个监理规范；人员排位顺序错误；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有点偏大；	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已按照监理要求进行整改。
4	突发疫情应急预案中 01 页本期建设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符；05 页防控工作小组部分人员与现场实际不符	建设内容和人员名单已更改调整。
5	项目安全应急预案中 01 页工程地点错误、03 页 4.1 成立项目部人身伤害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表内未写具体姓名；无“现场重大危险源的确定及预防措施”，无“发生事故报告及善后工作”设计	工程地点已更改，具体姓名已写清，措施已补充。
总监理工程师：  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31 日		 项目经理：  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31 日
监理复查意见	经复查，相关内容已修改。 总监理工程师：  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31 日	

- 注 1. 施工项目部按监理的审查意见逐条回复，采纳监理意见应说明具体修改部位，不采纳时应说明原因。
 2. 本表一式两份，监理、施工项目部各存 1 份。